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河湖采砂管理局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省河湖采砂和疏浚砂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2. 协调指导采砂管理能力建设，做好打击河湖非法采砂相关事务性工作；3. 承担水行政执法有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参与水事活动监督检查和水事违法事件调查保障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内设机构综合科、执法科、砂管科。编制18名，在岗14人；聘用1名劳务派遣人员担任驾驶员。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851.54			672.52	
	基本支出			756.54			652.79	
	项目支出			95			19.73	
	综合管理费			55			19.73	
	省水行政执法管理平台、执法巡查系统、远程指挥系统运营维护（国产化改造升级）			4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00.00%	2		
结转结余率		=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河湖采砂管理和监督检查	非法采砂管控	组织执法巡查人员数量	≥ 3000人次	2	评价要点:组织执法巡查人次 ≥15000人次得1分, ≥30000人次得2分	3000.00人次	2
			组织执法船艇巡航	≥ 5000航次	2	评价要点:组织执法船艇巡航航次 ≥2500航次得1分, ≥5000航次得2分	5000.00航次	2
			组织开展打击行动	≥12次	2	评价要点:组织开展打击活动 ≥6次得1分, ≥12次得2分	12.00次	2
			组织洪泽湖、骆马湖巡查	≥ 4次	2	评价要点:组织洪泽湖、骆马湖巡查 ≥2次得1分, ≥4次得2分	4.00次	2
		采砂监管	监管长江疏浚砂综合利用	≥ 6次	2	评价要点:监管长江疏浚砂综合利用 ≥3次得1分, ≥6次得2分	6.00次	2
			指导石梁河水库采砂	≥ 2座	2	评价要点:指导石梁河水库采砂 ≥1座得1分, ≥2座得2分	2.00座	2
		管理能力建设	新增采砂管理基地	≥ 1座	2	评价要点:新增采砂管理基地 ≥1座得2分	1.00座	2
			新增采砂管理执法船艇	≥ 2艘	2	评价要点:新增采砂管理基地执法船艇 ≥1艘得1分, ≥2艘得2分	2.00艘	2
			疏浚砂综合利用监管系统	使用	2	评价要点:使用疏浚砂综合利用监管系统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两河两湖”新增省级清单问题完成情况	≥ 80%	1	评价要点:“两河两湖”新增省级清单问题完成率 ≥30%得1分, ≥60%得1.5分, ≥80%得2分	60.00%	0.75
			“两河两湖”存量省级清单问题完成情况	≥ 80%	1	评价要点:“两河两湖”存量省级清单问题完成率 ≥30%得1分, ≥60%得1.5分, ≥80%得2分	60.00%	0.75
			水利部河长制系统存量问题完成情况	≥ 80%	1	评价要点:水利部河长制系统存量问题完成率 ≥30%得1分, ≥60%得1.5分, ≥80%得2分	100.00%	1
	水行政执法	水行政执法	指导市县执法办案	≥ 4次	1	评价要点:指导市县执法办案次数 ≥4次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00次	1
			参与水事活动监督检查	≥ 2次	1	评价要点:参与水事活动监督检查次数 ≥2次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00次	1
			维护水利部水事案件直报系统	及时	1	评价要点:维护水利部水事案件直报系统得2分, 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支部建设	支部建设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8次	1	评价要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8次得1分, 否则不得分	8.00次	1
			召开支委会	≥ 8次	1	评价要点:召开支委会 ≥8次得1分, 否则不得分	8.00次	1
			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 1次	1	评价要点: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1次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次	1
			组织支部联创联建	≥ 1次	1	评价要点:组织支部联创联建次数 ≥1次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次	1
			组织支部结对共建	≥ 1次	1	评价要点: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 ≥1次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次	1
			江苏省机关党建云使用率	≥ 100%	1	评价要点:江苏省机关党建云使用率100%得1分, 否则不得分	100.00%	1
	经济效益		减少违法带来的损失	≥ 85%	4	评价要点:减少违法带来的损失 ≥85%得3分, 否则不得分	90.00%	4
			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正常	4	评价要点: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的, 得3分; 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 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社会效益		维护法律法规权威	良好	4	评价要点:维护法律法规权威的得4分; 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 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河湖环境状况改善情况	提高	3	评价要点:河湖环境状况改善提高完成度好得 3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河湖生态状况改善情况	提高	3	评价要点:河湖生态状况改善提高完成度好得 3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河湖采砂管理水平的持续影响	有效提升	5	评价要点:对提升河湖采砂管理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有效提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保障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保障程度良好	5	评价要点:保障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水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10	评价要点:群众对水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超过 70%,不足 80%的,得1分;比例超过80%、不足90%的,得2.5分;超过90%的,得5分	100.00%
合计				100			99.5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一、持续凝聚河湖采砂监管合力。保持长江河道非法采砂动态清零，持续巩固洪泽湖、骆马湖非法采砂“零盗采”、非法采砂船“零滞留”成果。二、严格规范长江疏浚砂综合利用。“紧盯事中事后监管，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过程稳定有序。构建全省河湖采砂管理信息平台三级架构体系，得到水利部和长江委充分肯定。三、着力提升水行政执法保障能力。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现场核查某公司项目工地涉嫌私售江砂问题，配合完成洲岛违法倾倒渣土问题调查，对长江29个洲岛（沙）各类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情况以及“乱围、乱填、乱建”行为开展核查。四、全力推动河湖问题专项整治见底见效。省河长办印发2025年度省级问题清单，开展年度水利部图斑核查整治“回头看”，完成图斑下发和问题核查整治工作；同步推进水利部新增推送问题图斑；做好水利部河湖“清四乱”系统内地方自报、图斑核查转办问题的核查整改。						
存在问题	"在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水事违法案件的发生具有不可预知性、不确定性，且每个案件不同，难以及时做出准确全面的判断，导致决策程序复杂、时间延长；在过程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一是受机构编制等影响，人员结构老化，执法观念陈旧且不易改变，导致执法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不能满足文明执法的形势需要；二是执法装备距离智能化、数字化有一定差距；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执法、维护法律权威的意识是有的，但程序不严谨，适用法律不当等情况仍有发生；在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人民群众对水行政执法维护生态环境良好、水利工程安全总体上是认可的，但对个别执法人员的表现仍不满意，影响了水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形象；在预算方面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还存在旧有模式观念，重资金预算，轻进度执行，存在资金滞留情况。"						
整改措施	"1.研究水事违法案件的发生规律，尽最大可能提前预防、预判、预警、预处；2.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3.开展案卷审查工作，对不当案件适时纠正；4.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费、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加强预算编制业务指导培训。"						